

##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交 調 2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：</p> <p>一、有關民事訴訟(108 年度建字第 37 號、111 年度建上字第 84 號)部分，係臺中市豐原區公所(下稱區公所)向設計監造單位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業經最高法院於 114 年 6 月 4 日以 114 年度台上字第 674 號民事裁定確定，判由設計監造單位賠償新臺幣 331 萬 543 元整(含本息及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)，並已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全數匯入區公所帳戶。</p> <p>二、就葫蘆墩公園整體動線串連性進行分析，並依使用者調查訪談等回饋，評估架高串連方式之必要性，綜合比較建議後續可採平面式動線改善。東西向串連性部分，建議於第四五區北側增設行人穿越線；南北向串連性部分，建議於西側增設路外人行跨橋為優先，道路標線型人行道次之，在工程經費運用上效益較高，且較能符合當前使用者需求，其具備使用方便、省力、改善視覺景觀之優點。惟有關 X 橋結構物應保留補強或拆除作業，仍須視訴訟確定後再接續研擬橋梁補強重件或其他適宜執行方案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</p> <p>115 年 2 月 10 日第 6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